

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106 學年度嘉義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目的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擇一)

(一)105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並完成 30.5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

(二)106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

七、研習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培英樓三樓會議室。

八、研習日期：107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六)。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報名，網址：<http://atepd.moe.gov.tw>，路徑：研習活動→專業增能→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二)課程名稱：「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預計錄取 40 人。

十、實施方式

(一)課程內容：課表如附件一

(二)認證流程：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完整參與 24 小時培訓課程，並且參加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三)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十一、附則

(一)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二)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 6 個月內核實補休。

(三)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精緻網)公告。

附件一

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表

研習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研習時間：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時間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負責團隊/分享人員
08:30~09:00	報到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09:00~09: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北園國小蘇念慈老師
09:50~10:00	休息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10:00~10: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北園國小蘇念慈老師
10:50~11:00	休息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11:00~11: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北園國小蘇念慈老師
12:00~13:00	午餐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13:00~13:5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嘉大附小陳佳萍主任
13:50~14:00	休息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14:00~14:5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嘉大附小陳佳萍主任
14:50~15:00	休息	嘉義市教專中心、嘉大附小
15:00~15:50	教學輔教師認證說明	嘉大附小陳佳萍主任
15:50~16:10	綜合座談	賦歸